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 SW23-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5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 SW23-01 区块海砂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侧海域东南约 5.9km 处，项目开采范围用海面积为 190.7306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在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内容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人民政府等宣传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汕尾日报》上登报公示。

公示期间收到 2 份公众意见，我单位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充分体现；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示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2-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公示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shanwei.gov.cn/swgtj/yaowen/tzgg/content/post_1082550.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1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⑤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⑧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3-1。

公示时限：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人民政府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shanwei.gov.cn/swgtj/yaowen/tzgg/content/post_1181175.html

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期间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汕尾日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名称：《汕尾日报》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

照片：见图 3-2。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人民政府等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张贴地点：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人民政府等宣传栏。

张贴照片：见图 3-3。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放置了纸质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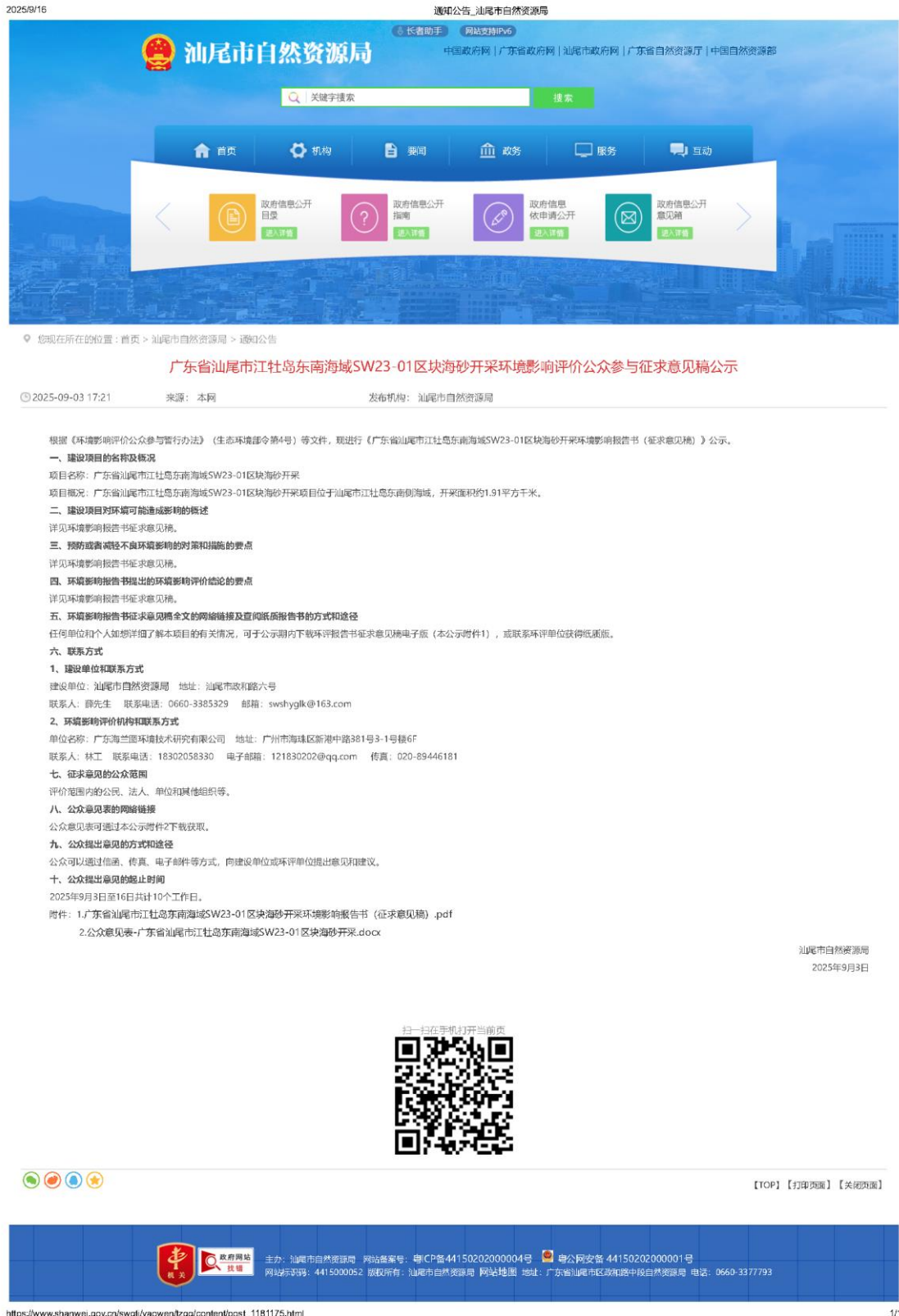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解码宜宾文旅新貌

宜宾，位于长江、金沙江、岷江交汇处，素有“万里长江第一城”的美誉。宜宾长江由此开始入海，蜿蜒向前的万里征程，水系众多的地理环境，不仅为当地人民生活提供了丰富的物质供给，还涵养了宜宾人民的精神世界，为宜宾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国际旅游目的地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深耕特色

当下，宜宾正立足“长江上游”的地理区位优势，深挖文化资源，以“文旅+”为中心，发展文旅产业，在文旅融合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探索特色文旅产业的发展路径，不断提升文旅产业的质量和效益，持续擦亮具有鲜明特色的文旅名片，持续擦亮具有鲜明特色的文旅名片。



宜宾市江安竹海景区风光。

竹海，被誉为“中国竹海”，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这里不仅有壮丽的自然风光，还有丰富的文化底蕴。游客可以在这里欣赏到美丽的竹海风光，感受竹文化的魅力。

宜宾市江安竹海景区风光。

旅游列车，“跑”出文旅消费新图景

一趟列车，如何串联美景、带动文旅消费？今年以来，阿拉尔山地区域内，旅游列车“跑”出了文旅消费的新图景。这趟列车不仅为游客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服务，还为当地文旅产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1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现进行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1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

项目概况：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开采面积约1.91平方千米。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于公示期间下载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联系环评单位获得纸质版。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https://www.shanwei.gov.cn/swgt/yaoewen/zgg/content/post_1181175.html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汕尾市市政路六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660-3385329

邮箱：swshy@163.com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三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3-1号楼6F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8302058330

电子邮箱：121830202@qq.com 传真：020-89446181

七、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等。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www.shanwei.gov.cn/swgt/yaoewen/zgg/content/post_1181175.html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9月3日至16日共计14个工作日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9日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1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现进行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1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

项目概况：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开采面积约1.91平方千米。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于公示期间下载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联系环评单位获得纸质版。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https://www.shanwei.gov.cn/swgt/yaoewen/zgg/content/post_1181175.html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汕尾市市政路六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660-3385329

邮箱：swshy@163.com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三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3-1号楼6F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8302058330

电子邮箱：121830202@qq.com 传真：020-89446181

七、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等。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www.shanwei.gov.cn/swgt/yaoewen/zgg/content/post_1181175.html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9月3日至16日共计14个工作日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9日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现进行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项目

项目概况：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开采面积约1.91平方千米。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于公示期间下载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联系环评单位获得纸质版。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https://www.shanwei.gov.cn/swgt/yaoewen/zgg/content/post_1181175.html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汕尾市市政路六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660-3385329

邮箱：swshy@163.com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三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3-1号楼6F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8302058330

电子邮箱：121830202@qq.com 传真：020-89446181

七、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等。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www.shanwei.gov.cn/swgt/yaoewen/zgg/content/post_1181175.html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9月3日至16日共计14个工作日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9日

食品安全共同监督 健康和谐人人受益

食品安全是民生之本，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们呼吁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9日

空气质量：优

25-29°C 大雨 4级风 湿度81%

汕尾市城区 2025/09/08

PM_{2.5}: 4 PM₁₀: 13 SO₂: 4 NO₂: 5 O₃: 46 CO: 0.4

垃圾分类 人人有责

垃圾分类是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保护环境的必要手段。请广大市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共同营造整洁、美丽的生活环境。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9月9日

遇到溺水者 “五注意”

1. 注意第一时间呼救报警

2. 注意不要贸然下水施救

3. 注意寻找漂浮物

4. 注意让热场游泳的人帮忙

5. 注意寻找能帮助溺水者浮起来的漂浮物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9月9日

预防基孔肯热 科学灭蚊传播

降蚊十八拍

基孔肯热是一种由蚊子传播的传染病，症状包括发热、皮疹、关节痛等。预防基孔肯热的关键是科学灭蚊。我们推出了“降蚊十八拍”行动，旨在通过多种措施减少蚊虫数量，降低疾病传播风险。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9月9日

灭蚊虫

使用电蚊拍、灭蚊灯等物理灭蚊方法

科学使用蚊香、蚊帐等化学灭蚊方法

保持室内通风，及时清理积水

穿着长袖长裤，使用驱蚊剂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9月9日

遇到溺水者 “五注意”

1. 注意第一时间呼救报警

2. 注意不要贸然下水施救

3. 注意寻找漂浮物

4. 注意让热场游泳的人帮忙

5. 注意寻找能帮助溺水者浮起来的漂浮物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9月9日

图 3-2b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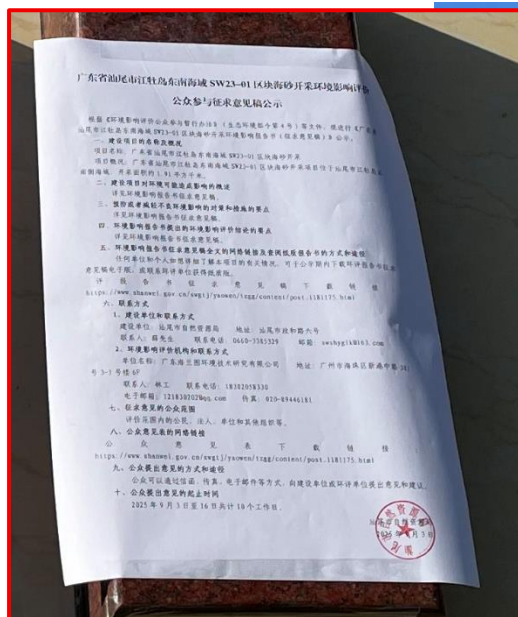


图 3-3a 张贴公示照片（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图 3-3b 张贴公示照片（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图 3-3c 张贴公示照片（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环评单位电子邮箱收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2 份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对于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4.3 章节周边已确权项目漏项（缺少农科现代化海洋牧场深汕示范区(中转区)工程项目）”的意见，我单位已采纳，环评报告现状确权项目中已补充农科现代化海洋牧场深汕示范区(中转区)工程项目，同时报告对养殖区的影响分析中补充了对该海洋牧场的影响分析。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对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暂缓项目审批（因深汕与汕尾海域管理范围未明确，省自然资源厅正研究划定）”、“该海域应由深圳市管辖并负责审批（依据《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未列入汕尾市 2024 年印发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及“汕尾市自然资源部门（海洋部门）未再参与我区海洋管理方面的工作”的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我单位拟开采海砂区域（SW23-01、SW23-02）属于我市海域范围。二是《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汕环〔2024〕154 号）环境管控单元图已备注说明，“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对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暂缓项目审批（因采砂可能影响周边海洋牧场，且未开展利益相关者协调）”的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我单位拟开采海砂区域（SW23-01、SW23-02）位于《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工矿通信用海区，选址符合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二是利益相关者协调属于海域使用论证内容，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对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的“项目审批后相关责任由审批单

位全权承担”，由于意见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故不予采纳。

对于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报告中风险评价等级核算过程及结论不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目前尚未失效，虽其规范性引用文件《HJ/T169-2004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已被《HJ169-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替代，但这一替代情况并不直接导致前者失效，该规范仍可作为本项目风险评价的合法依据。二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附录表 G.1 规定，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100t，船舶在线量需按单个船舶所载货油或船用燃料油全部舱容的数量确定，而非贵单位所述的同时作业船舶全部舱容总量，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核算严格遵循此标准，核算过程及结论合理。

对于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4.3 章节周边用海开发利用现状漏项（缺少农科现代化海洋牧场深汕示范区(起步区)工程项目）”暂不采纳。理由如下：因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暂未查询到该海洋牧场项目，拟待该项目完成合法合规的用海手续和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本项目环评报告方补充对该海洋牧场的影响分析。

对于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建议应着重专题分析本项目选址适宜性（基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海洋牧场影响）”的意见不予采纳，理由：针对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环评报告已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施工前向海事部门申请划定施工水域和安全作业区域，设置航行警戒标，配置现场警戒船，必要时申请发布航行通告和航行警告并请求协助开展水上安全维护，配备充足的防止油膜扩散装备和设施，制定科学可行的溢油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相关应急预案做好衔接等。在严格落实上述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防控，无需额外专题分析选址适宜性。

我单位已将上述未采纳的意见和理由回复相关公众单位，目前暂未收到进一步反馈情况。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等。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 SW23-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 SW23-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